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资产字〔2022〕6号

关于开展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效益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设备使用效益，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增强科研产出能力，根据《东北大学推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实施方案》（东大校字〔2021〕72号）、《东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管理办法》（东大资产字〔2021〕5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双一流”建设高校整体建设方案和科技部、财政部共享考核工作要求，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效益考核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目的

通过对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效益的考核，全面掌握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状况，指导院级平台和机组进一步规范大型仪器设

备的使用管理；创新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建立有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推进院级平台设备全面面向社会开放，有效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在全校范围内推广优秀院级平台和机组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使用和开放服务中的成功经验，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服务，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为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中央级高校和科研院所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打好基础。

二、组织领导

东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效益考核工作，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大仪与共享管理办公室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效益考核的具体推进工作，组织成立考核工作小组，指导、监督学院自评，梳理确定考评结果，协调解决考评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等。

三、考核范围

本次考核范围为全校使用方向为教学、科研或社会服务且单价或成套价值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 2021 年度的开放共享情况。

考核数据统计时间范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考核内容

对学院的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考核内容主要包含部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规范性、实体平台建设和使

用效益等方面。

对机组的考核包含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机时、收入情况、培训情况、使用维护、日常管理等方面。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东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管理办法》及《东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效益考核评分表》。

五、工作程序

(一) 召开工作会议 (2022年3月)

学校召开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效益考核工作部署会议，介绍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考核工作要求，布置考核具体工作。

(二) 开展评价考核 (2022年3月—10月)

1. 机组自查 (3月)

机组按照单台或成套的大型仪器设备划分。机组自查由机组负责人负责，主要包括：

(1) 核查所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现状，并对所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本年使用管理状况进行认真总结；

(2) 依据考核要求，认真做好填报数据材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工作，如实、准确填报；

(3) 按时将自查结果上报学院考核工作小组。

2. 学院核查 (3月)

学院核查由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负责，主要包括：

(1) 对本学院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审查、总结；

(2) 对每台仪器设备各项数据，按要求进行逐台逐项核定评

分；

（3）按时将考核结果上报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

3. 学校考核（4月）

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召开会议，统一考核方案，统一考核标准和各项指标的考核方法。学校采取听、看、评的方式现场核查：

（1）考核大型仪器共享实体平台的建设和网络平台的部署情况；

（2）核查每台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等各项支撑材料，完成考核评分工作。

4. 国家考核（5月—6月）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要求，对纳入考核范围的大型科研仪器2021年度的开放共享情况进行总结，通过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填报相关信息，按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上报教育部。如有新的要求，将组织学院按需补充相关材料。

（三）考核“回头看”工作（10月）

1. 学校对考核结果为“待整改”的部门开展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复评工作。

2. 跟踪考核相关部门，持续推动、改进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工作，巩固考核成果。

（四）总结通报（11月）

学校总结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的先进经验，选出典型案例，在

全校宣传推广；发现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根据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对仪器设备使用共享等综合考核情况，确定“优秀”、“良好”、“合格”和“待整改”四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开。考评产生一定数量的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效益优秀单位和优秀机组，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大型仪器规范管理、提高效益。

根据效益考核结果，编写东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考核报告，对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状况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思路和工作方向。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共享考核工作的领导、实施和协调工作；学院开放共享考核工作小组，要认真落实学校共享考核文件要求，精心组织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二）考核结果运用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效益考核结果，将向校长办公会汇报，作为学校决策、年度部门考核及经费分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

各部门须在 4 月 6 日前将考核材料报送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人：梁国丰/张卓，联系电话：87423/82839。

- 附件: 1.《东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效益考核评分表(机组)》
2.《东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效益考核评分表 (学院/
中心/实验室)》

东北大学

2022 年 3 月 11 日